

#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赣州市赣县区行政审批局 文件

赣区财购字〔2022〕14号

##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赣州市赣县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印发《赣州市赣县区支持中小微企业 “中标（成交）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门，区直、驻区各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赣县支行，区各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及《赣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赣市发〔2022〕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特制定《赣州市赣县区支持中小微企业“中标（成交）贷”实施方案》，请按照有关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赣州市赣县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30日

# 赣州市赣县区支持中小微企业“中标（成交）贷”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的精神，贯彻《赣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赣市发〔2022〕4号），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区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区金融服务中心应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鼓励开展规范融资，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共担。中小微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中小微企业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政府部门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二、主要内容

（一）“中标（成交）贷”基本模式。

中小微企业“中标（成交）贷”是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交通、水利等部门发挥平台优势，协同合作，通过打造“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融资服务”模式，借助数字化手段，创新企业融资服务方式，实现信息共享，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一站式”、“一窗式”贷款服务。

（二）参与主体及条件。

1.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国家关于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金融机构。有意向开展中小微企业“中标（成交）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及时向财政局和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报备。报备资料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申请与承诺、“中标（成交）贷”产品及配套制度（包括具体方案、业务流程、贷款利率、融资优惠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赣州银行、九江银行等机构为第一批“中标（成交）贷”意向试点金融机构，有意向开展“中标（成交）贷”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可申请列入第二批。

3. 项目业主单位。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招标或采购的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三）主要业务流程。

1. 查询与预授信。参与“中标（成交）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在线查询中小微企业项目中标（成交）公告、中小微企业合同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意向及历史中标（成交）信息，核定预授信额度。

2. 融资申请。中小微企业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根据融资需求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对发起申请的中小微企业基本信息、项目中标（成交）内容及合同属性等进行核实，确定是否提供相应的融资服务。

3. 账户约定。在项目合同签订之前，参与“中标（成交）贷”业务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融资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项目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在该金融机构的约定账户。在项目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中小微企业，需要变更合同账户的，应及时向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申请。

4. 贷款发放。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达成融资意向，共同约定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等。金融机构将信贷资金发放到中小微企业在本金融机构开设的约定账户或指定账户。中小微企业获得中小微企业合同融资后，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将融资信息及时反馈至区财政局和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

5. 资金支付及还款。参与融资的中小微企业完成履约验收任务后，项目业主单位应按照约定的付款日期，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支付到锁定账户，中小微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还款。

### 三、明确职责

(一) 区行业监督部门。做好中小微企业“中标（成交）贷”业务相关政策宣传、引导、服务和协调工作，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中小微企业信息共享。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及时进行合同公开、合同备案，督促其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强对参与“中标（成交）贷”业务金融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定期统计、汇总、分析和通报金融机构“中标（成交）贷”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完成情况纳入辖内金融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做好“中标（成交）贷”业务的宣传推介、政策解读、信息共享等工作。

(三) 区财政局。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小微企业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全面公开中小微企业合同信息，及时进行合同备案。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业务。

(四) 区行政审批局。积极宣传“中标（成交）贷”业务相关政策，充分调动中小微企业参与“中标（成交）贷”的积极性。做好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合同融资需求调研工作，对信用资质

良好、产业带动力强的中小微企业进行重点推介。开放惠企专窗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银企对接工作，畅通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信息互通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

(五)区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试点金融机构应积极开展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制定合理的业务管理流程及规范，简化贷款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加强贷后管理和现金流监管，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六)中小微企业。按时履行中小微企业合同义务，自主确定是否使用“中标（成交）贷”融资方式。融资合同签订后，中小微企业应将与融资金融机构在融资合同中约定的账户作为中小微企业合同唯一回款账户，不得随意变更回款账户信息，确保按时还款。

(七)项目业主单位。对中小微企业在中小微企业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配合做好约定回款账户的变更核准。回款账户确认后未经放款行同意，不得变更。

#### 四、政策支持

(一)提供快捷的专业服务。

推动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快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中标（成交）企业首次贷款申请，金融机构从受理申请之日起原则上应指定专人开放绿色通道完成审批并放款。

(二)降低融资准入门槛。

根据中标（成交）企业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应实行应贷尽贷，原则上不再要求中标（成交）企业提供除自然人保证以外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降低“中标（成交）贷”融资成本。

金融机构应遵循“保本薄利，让利于企”的原则，对“中标（成交）贷”业务实行优惠利率政策。金融机构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和附加其他任何条件。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要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赣州银行、九江银行、区营商办、区金融服务中心等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中小微企业合同融资作为中小微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完善配套政策，强化宣传引导，统筹推进实施，确保我区中小微企业合同融资工作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加强跟踪督办。参与“中标（成交）贷”业务的金融机构不按承诺事项办理贷款申请且投诉较多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其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限制其参与“中标（成交）贷”业务，并公开通报。中小微企业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业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三）加强政策引导。在区人民政府网和“营商在线”平台开设专栏对“中标（成交）贷”政策进行宣传。将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中标（成交）贷”业务纳入人民银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政策支持范围，并在中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宏观审慎评估、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服务中小微企业力度，激励更多金融机构参与融资支持。财政、住建、交通、水利部门应督促采购单位发布招标公告要明确对符合条件的中标（成交）企业提供“中标（成交）贷”。